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數為39,015,10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9,2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187,030股之80.96%。

肆、主席：涂董事長俊光

伍、出席董事：涂俊光

陸、列席：辛大智律師、許雅婷律師、杜佩玲會計師、莊仁川監察人。

柒、記錄：謝炳輝。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拾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015,105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9,005,29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963 權)	99.97%
2. 反對權數：18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8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9,6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9,715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2,2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7,434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36,752,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6,074,914)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6,074,91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9,005,29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963 權)	99.97%
2. 反對權數：18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8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9,6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拾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9,005,29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963 權)	99.97%
2. 反對權數：18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8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0 權 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05,005 權 98,671 權)	99.97%
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0 權 480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0 權 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05,005 權 98,671 權)	99.97%
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0 權 480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20 權 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39,005,00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671 權)	99.97%
2. 反對權數： 48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0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 39,005,00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671 權)	99.97%
2. 反對權數： 48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0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75.50%	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本人
			Future Kemy Limited	24.50%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5,000,000 股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3,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八) 謹提請 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5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0610001005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一、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03.31 (A)	105.12.31 (B)	(A)-(B) 差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304	316,570	(33,266)
銀行借款(註 2)	34,375	12,500	21,875

註 1: 105.12.31 及 106.03.31 之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 2: 係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

說明：本公司 106.0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83,304 仟元，較 105.12.31 減少 33,266 仟元；且尚有銀行借款 34,375 仟元，故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 本次規劃之私募案，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考慮籌集資本

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綜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案實有其必要性，且應屬合理。

二、私募普通股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鞏固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三、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 106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本公司 106 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若有兼任職務需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本公司將依 貴中心函示說明三於股東會中請司儀補充新選任董事之兼任職務及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且於會場張貼海報揭示，並載明於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9,004,005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671 權)	99.97%
2. 反對權數：1,48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0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9,62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 權)	0.02%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拾參、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提名選任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戶號:14354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50,634,313
董事	戶號:14907	建威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建威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635,337
董事	戶號:14355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951,782
董事	戶號:17824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659,520
獨立董事	F22178XXX1	洪碧蓮	36,210,881
獨立董事	N10113XXX2	蔡承運	35,918,690
獨立董事	T12045XXX4	謝國東	35,631,196

拾肆、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主席：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均未有競業行為，嗣後如有新增競業內容將另提股東會同意，本席宣布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015,10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8,958,67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343 權)	99.85%
2. 反對權數：1,47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6 權)	0%
3. 棄權/未投票權數：54,95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399 權)	0.14%
4.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